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學獎學金申辦常見問答

**Q1：請問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是從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我是 112 學年度起修業為第 1 學期之復學生，是否可以領取博學獎學金？**

**A1：**依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新生為 112 學年度入學者(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舊生則為博士班二年級以下的在學學生，因此 112 學年度起修業為第 1 學期之復學生也是獎勵對象，惟若 112 學年度起發生本要點第五點之情形，則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Q2：我是報考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的學生，但提前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請問我可以領取的博學獎學金金額是多少？**

**A2：**依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獎學金金額為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各項代收代辦費（如保險、住宿、網路使用費及體育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學生仍為 112 學年度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如無本要點第五點之情形，則可領取之博學獎學金金額為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

**Q3：我是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請問我可以領取的博學獎學金金額是多少？**

**A3：**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是從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獎勵對象為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屬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非為 112 學年度新生，如無本要點第五點之情形，則可領取之博學獎學金金額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其二年級這段期間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

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各項代收代辦費(如保險、住宿、網路使用費及體育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Q4：我目前是博士班二年級學生，112 學年度前曾有申辦過休學，請問我符合領取資格嗎？**

A4：依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獎勵期間如有休學之情形，則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是從 112 學年度起實施，獎勵期間自 112 學年度開始，112 學年度前曾申辦過休學者其受獎資格不受影響，112 學年度以後辦理休學者才會取消其資格。

**Q5：我有申辦學雜費減免，可以領取博學獎學金嗎？**

A5：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金額是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各項代收代辦費(如保險、住宿、網路使用費及體育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根據前述規定，若有申辦學雜費減免，則獎學金金額是扣除學雜費減免後實際所需繳交之學雜費金額；若學雜費減免後所需繳交的學雜費金額為 0 元，則獎學金金額亦為 0 元。